□□□(名稱)組織章程【範例】	
-----------------	--

# □□□□□(團體名稱)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會定名為「□□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設立之自治組織。

第 三 條:本會以宣導法令,互助合作,共同維護商店街區內之公共安全、社會 秩序、環境衛生,提昇消費服務品質、及商店街區內景觀良好形象, 促進本區域商業之發展,增加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 五 條: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區。

第 六 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臺中市政府宣導政令,加強地方及推動地方建設。
- 二、負責與市府相關單位配合事項及簽訂委託管理維護契約。
- 三、協助商店街區內房屋、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戶(商店業主) 合法權益之保障。
- 四、協助與配合政府辦理商店街區內公共安全維護、公共建設之改善及環境清潔之維護。
- 五、申請特別許可於商店街區內做商業或藝文活動使用、廣告招 牌之統一規劃及公共設施利用等。
- 六、協助與配合政府加強商店街區內違規車輛、流動攤販、侵犯 智慧財產權及其他違法事項之取締。
- 七、舉辦商品展示、廣告及各種商業行銷活動。
- 八、自行或配合政府辦理商店街區商業員工職能訓練及講習事項。
- 九、調處商店街區內商家、住戶、房屋所有權人有關商店街區內事務之糾紛。
- 十、協助政府推動落實消費者保護及宣導保障智慧財產權等事項。
- 十一、經費收支管理、封街時段之決定及其他商店街區內公共營 運事項之處理。

十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機關團體委託應辦理之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凡在商店街區內從事營利事業之公司行號及願推動商店街區發展之 住戶,均得向本會申請加入為商店街區會員。

第 八 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本會決議,予以警告 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九 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 條:會員於遷出或其營業結束或轉讓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 會。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會員享有權益如下:

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二、發言權、表決權及提案權。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福利。

第十三條: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

二、遵守會員大會,本會決議事項。

三、繳納會費及經會員大會決議分攤之費用。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四條:商店街區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五條:本會設置常務委員□名、監察委員□名、候補常務委員□名,候補監查委員□名,均由會員大會選出,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本會委員。常務委員應互推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名。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主任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常務委員或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常務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並以補足原定任期為限。

監察委員設召集人一人,由監察委員互推之。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 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並以補足原定之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但主任委員及監察 委員召集人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本會主任委員任期屆滿後,得由新任委員會通過聘為名譽主任委員協 助會務發展,其任期與該屆委員同。

第十八條:本會得聘請政府首長、民意代表或企業人士為顧問,其任期與該屆委 員同。

第十九條:本會因會務需要,得置總幹事□名,幹事□名,協助本會推展會務, 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其任期與該屆委員同。

#### 第廿條: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常務委員、監察委員。
- 三、議決管理費及其他收入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
- 五、會員之除名。
- 六、議決本管委會之解散。
- 七、議決與修改本商店街區之管理及維護規約。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廿一條:本會設執行小組,由常務委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會員資格。
- 二、任免工作人員。
- 三、擬定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
- 四、執行會員大會及其他決議事項。

第廿二條:本會設監察小組,由監察委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
- 二、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務之執行。

#### 第四章 會 議

第廿三條:會員大會、管理委員會議及執行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經管理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管理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主任委員認必要或經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執行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監察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廿四條:會員得委託其他會員出席會員大會,但一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以會員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常務委員、監察委員之罷免。
- 四、本會之解散。

五、議決與修改本街區之管理及維護規約。

第廿六條:管理委員會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資料通知。會議 之決議,應以常務委員、監察委員均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執行小組及 監察小組會議之決議,均以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常務委員、監察委員均應親自出席管理委員會議及所屬小組會議,不 得委託他人代理。常務委員、監察委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時,視同辭 職。

#### 第五章 商店街區管理及維護

第廿八條:本會得依商店街區統一管理及維護之需要,訂定各項商店街區管理及 維護規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後 執行。 第廿九條:本會得接受政府經費,協助管理商店街區內之交通管制、景觀植栽之 綠美化、環境衛生維護、垃圾分類處理及相關設施之管理維護。

第三十條:本會應視商店街區公共事務之需要,向會員收取管理費用,其金額由 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後執行。

####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第卅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部門經費之補助。
- 二、會員所繳納之會費及管理費。
- 三、會員捐款。
- 四、商店街區內各項廣告及活動委託辦理之收益。
- 五、各項商店街區內設施委託經營管理之費用收入。
- 六、各項有關商店街區空間,意象使用所衍生之費用收入。

七、其他。

第卅二條:本會會員繳費規定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元整。

二、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元整。

三、管理費:其金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定之。

執行小組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作成結算報告書,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

第卅三條:本會會計年度為當年一月一月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四條:執行小組每年應編造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 經本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會 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並 提報大會追認。

第卅五條:本會應製作並保管財務會計帳簿及收支憑證。商店街區內會員十家以 上連署,提出書面理由請求查閱時,不得加以拒絕。

第卅六條:本會之各項經費應運用於區內管理維護及公共營造,不得挪做不相關 用途。 第卅七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臺中市政府所有。

#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卅八條:商店街區內建築物違規使用時,本會先以勸導、告誡方式請其改善, 仍不改善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卅九條:本會為維持區內交通及環境品質、保障合法消費者權益,對轄內違規 行為,以勸導、告誡方式處理、若不從者,報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第四十條:商店街區內會員,無故不繳交常年會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者,本會 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一條:本章程之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

第四二條:本章程經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後生效,修訂時亦同。